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通告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集團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本通函第20頁附錄三第8段所載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彼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任何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於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3頁所載附錄三第21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其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後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鎮華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陳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 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4,803,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960,6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創業板上

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480,3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于鎮華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王尚忠先生、李燦華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陳健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于鎮華先生及謝祖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健華先生、于鎮華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各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上述三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且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據此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無再據此授出購股權，且目前並無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一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公司可藉此向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回報及獎勵，並加深本集團與彼等間之業務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可供查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獲股東重

新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基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者則除外。此外，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可供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供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803,000股股份，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480,3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選擇制訂或不制訂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有利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如適用)，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份購股權指定之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之股份。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做法並不適當，此乃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依據之關鍵變數眾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等。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獲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並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權益衝突，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74,803,000股繳足股份。

倘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480,3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進行購回的所需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所提呈的回購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12.333	3.600
五月	4.600	3.000
六月	3.667	3.000
七月	3.570	3.020
八月	4.610	3.020
九月	4.260	3.8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0	3.850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逾10%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名稱	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New Cove Limited *(附註)*	52,500,000	70.18%

附註：

New Cove Limited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New Cove Limited	77.98%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New Cove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8%，而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及將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健華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51歲，擁有超過2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按本公司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彼就對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該董事袍金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于鎮華先生(「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授權代表、監察主任、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于先生於融資行業具備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及傳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其後，于先生曾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約兩年，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展自營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投資界經驗豐富，熟悉證券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企業融資、物業投資、企業重組、資產收回及清盤活動。彼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出任一證券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出任一期貨買賣公司之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曾歷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原於香港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除牌。于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聯夢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任於聯夢之所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於于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於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謝祖耀先生(「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會計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任職。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年期為兩年。根據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4頁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預期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持續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可能規定，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

根據本計劃條款，本計劃項下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按照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

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30)日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再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自緊接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須刊登其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6.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説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收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倘適用)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8. 購股權地位及股份地位

除根據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或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享有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產生自本公司清盤之權利。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0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逾期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期間發生下文第16至第18段各自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6至第18段行使購股權。

11.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12.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且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逾期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6至第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第16至第18段行使購股權。

13.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0段及第12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

14.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15.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6.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就任何已歸屬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18.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19.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

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在該等變動之前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為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先前價格)，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21.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a)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在上文第21(a)項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c) 在上文第21(a)項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

括尚未行使、註銷、根據本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有關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 在上文第21(a)項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有關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22.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聯繫人士)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iii)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24. 爭議

就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第19段項下之任何調整)應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25. 修改本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變動；

(b) 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之修改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本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c) 第1.1分段中有關本計劃對「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釋義之條文。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6.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本計劃項下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首項新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10至19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iii)董事由於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第9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iv)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獲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隨時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已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只可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現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29.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厦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謝祖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為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董事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採取一切必須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陳健華先生將就臨時補決而告退，而于鎮華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

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